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运行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阿克苏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四象软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0.4192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0.1260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四象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

